

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

(案號：20260001 投標須知)

- 一、案號：20260001
- 二、標案名稱：2027 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整館行銷活動勞務委託案。
- 三、招標機關：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
- 四、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6 樓。
- 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即日起派員親至本會(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6 樓協會辦公室)領取或至協會網站 <https://www.gh3c.com.tw/> 下載。(或 www.tcma.gov.taipei 臺北市市場處網站)
-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6 樓。(協會辦公室)
- 七、招標標的及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執行內容需求建議，詳如附件。
 - (二) 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詳如計畫執行內容需求建議。
 - (三) 實報實支項目及金額：無。
- 八、採購標的為：勞務類。
- 九、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十、本採購預算金額：總預算新台幣 3,500,000 元 (含稅)。
- 十一、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五、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1 份；標單 1 式 1 份；計畫書(含以新台幣報價之總預算表及各分項計畫預算表) 1 式 1 份；計畫書電子檔 1 式 1 份。(上述文件恕不退還)
- 十九、投標文字：中文。
- 二十、履約地點：台灣。
- 二十一、履約期限：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 下午 2 時 00 分整止
- 二十三、開標及評選日期：115 年 10 月 23 日 下午 2 時 10 分資格標開標，評選日期則為開標當日(10 月 23 日)下午 3:00 開始。
- 二十四、開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6 樓協會辦公室。
- 二十五、評選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6 樓 13 號會議室。
- 二十六、有權參加開標、評選及議價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一次開標。
- 二十八、押標金額：無。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無。
-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且公告金額。
- 三十一、決標原則：經評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且在底價以內不逾預算

數額，標價合理者為得標廠商。(本案不另行議價，故此項不適用。)

三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最有利標決標。

三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計畫書之規劃構想及其執行方式。

三十五、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六、

三十七、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依法設立且資本額 350 萬以上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四) 辦理相關活動證明：廠商須提供投標期限 3 個月前曾辦過任一 3C 商品相關活動且活動總金額在新台幣 40 萬元以上之活動企劃書及發票影本。

(五)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六) 投標廠商不得為經數位發展部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 3 點所核定廠商清單之廠商，亦不得提供經數位發展部依據同原則與同點所核定產品清單之產品。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財物契約，不可分包不得轉包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含招標文件所定之一切費用。

四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四十三、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免費。

四十四、投標方式：

證件、計畫書(A4 直式橫書)及標單應一併裝封(外標封)，證件應包含本須知第三十六項所列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信用證明、投標切結書、委託代理授權書及廠商檢驗證件審查表各 1 份，計畫書電子檔 1 式 1 份，標單標價報價單 1 份，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本中心聯絡人，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四十五、開標程序：

(一) 本會開標，投標廠商資格文件採書面審查，廠商資格經本會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評選。

(二)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評選會議將於開標後辦理，未符合資格廠商不得參加評選。

(三) 開標日若有依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會得宣佈廢標。

四十六、評選規則：詳評選須知。

四十七、本案於招標公告或簽約後，若預算經理、監事會刪減，至本會需調整本計畫之工作項目、期間或金額，本會得協商廠商調整變更，廠商不得拒絕之。

四十八、其他：

(一)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依本中心規定格式，檢送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三) 本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並列為本中心不良廠商，限制其與本中心交易往來：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五) 參加開標時，投標廠商代表人員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

四十九、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一) 投標須知 | 全份 |
| (二) 計畫執行內容建議書 | 1 份 |
| (三) 評選須知 | 1 份 |
| (四) 評分表 | 1 份 |
| (五) 證件審查表 | 1 張 |
| (六)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 1 張 |
| (七) 投標切結書 | 1 張 |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 | 1 張 |
| (九) 廠商代用印章授權書 | 1 張 |
| (十) 外標封 | 1 張 |

五十、領標方式：親至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6 樓或至本會網站

<https://www.gh3c.com.tw> 或台北市市場處 <https://www.tema.gov.taipei> 下載。

五十、聯絡電話：需求規格及採購事宜聯繫窗口：02-2341-2202 王小姐